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230號

原　　告　高絲旅股份有限公司

臨時管理人　吳逸軒律師

被　　告　徐豪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固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然原告起訴係請求被告返還公司章，經核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之情形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扣除前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6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　泠